

## 雲林縣麥寮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6、17 次臨時會議決書

編 號	1
類 別	主 計
提 案 人	雲林縣麥寮鄉公所
案 由	麥寮鄉公所 110 年度動支第二預備金數額表，請 貴會惠予審議。
說 明	本鄉 110 年度動支第二預備金數額表(詳如附件)，計 1,486 萬 2,741 元，茲依「預算法」第 70 條、第 96 條之規定，提交 貴會審議。
辦 法	經大會審議通過後存查。
議 決	照原案通過。
執行情形	經大會審議通過後存查。

## 雲林縣麥寮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6、17 次臨時會議決書

編 號	2
類 別	主 計
提 案 人	雲林縣麥寮鄉公所
案 由	雲林縣麥寮鄉 110 年度總決算請 貴會惠予審議並見復由。
說 明	本鄉 110 年度總決算，茲依「地方制度法」第 42 條之規定提交 貴會，請審議。
辦 法	審議結果請函復本所，以利呈報縣府核備。
議 決	照原案通過。
執行情形	一、110 年總決算代表會之議決書已於函報雲林縣政府。 二、已依規定辦理公告。

## 雲林縣麥寮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6、17 次臨時會議決書

編 號	3
類 別	社 會
提 案 人	雲林縣麥寮鄉公所
案 由	建議修訂本鄉「雲林縣麥寮鄉鄉民身故喪葬補助自治條例」第五條之特殊情形，協使特殊原因之適用更臻明確，以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，請 貴會惠予審議。
說 明	<p>因應本鄉鄉民身故喪葬補助第五條，條文內容僅敘言「申請身故喪葬補助，若無本條例之特殊原因而逾期申請者則視同放棄」，為避免該不確定法律概念，逕概由機關判斷及認定，本次修正增訂特殊原因之例示，俾於符合法律明確性之要求及適用明確。修正要點說明如下：</p> <p>一、第五條 增訂特殊原因例示規定。</p> <p>二、第七條 配合條文修正實施日期。</p>
辦 法	請貴會審議通過後，由本所依有關規定辦理。
議 決	擱置未抽出，本案打銷。
執行情形	有關本案「特殊原因事項」，擬先彙整個別案況性質，再視本條例之規範，研議有無修正必要。

## 雲林縣麥寮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6、17 次臨時會議決書

編 號	4
類 別	清潔隊
提 案 人	雲林縣麥寮鄉公所
案 由	為本鄉清潔隊因業務需要，增設編制隊員 12 人，請貴會惠予同意，提請審議。
說 明	<p>一、依據雲林縣政府 101 年 1 月 20 日發布「雲林縣各鄉鎮市公所清潔隊清潔隊員、駕駛及技工員額設置基準」暨雲林縣政府 111 年 1 月 11 日府環廢一字第 1103617710 號核准函、雲林縣政府 111 年 4 月 18 日府環廢二字第 1113603183 號核准函辦理。</p> <p>二、因近年本鄉人口急速成長，家戶垃圾產生量隨之增加，有關垃圾清運等相關作業，依前項員額設置基準可擴編制員額 12 名，擴編後總員額共計 56 名。</p> <p>三、檢附雲林縣政府核准函 2 份。</p>
辦 法	經貴會審議通過後，由本所依規定追加預算並辦理擴編事宜。
議 決	照原案通過。
執行情形	依決議事項辦理清潔隊員擴編作業。

雲林縣麥寮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6、17 次臨時會議決書

編 號	5
類 別	行 政
提 案 人	張俊生
附 署 人	許高源、吳明宜、林緯豐
案 由	建議公所各業務單位在 FB 設立專用紛絲網頁，以利民眾能即時收到各項活動及政令宣導等。
說 明	現在網路及手機普及大眾，大都資訊都是藉由網路迅速在民眾間相互傳輸，公所應跟隨時代潮流，由各業管單位在 FB 設立專用紛絲網頁，藉由社群媒體將各項活動、補助、政令等等與人民有關事項資料上網宣導，讓鄉民能隨時查詢規範並即時接收正確訊息。
辦 法	請鄉公所辦理
議 決	照案通過。
執行情形	業於 111 年 6 月 29 日麥鄉行字第 1110700280 號函文至麥寮鄉代表會，並已轉知本所各業務單位知悉，配合辦理。

## 雲林縣麥寮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6、17 次臨時會議決書

編 號	6
類 別	民 政
提 案 人	許高源
附 署 人	吳明宜、林緯豐、張俊生
案 由	請公所編列預算向國有財產署申請有償撥用許厝寮小段 279-32 地號及 279-55 地號二筆土地，以利建設三盛村集會所。
說 明	查麥寮鄉許厝寮小段 279-32 地號及 279-55 地號二筆土地為國有財產署所管理之國有建地，位處三盛村仁德西路旁，面積合計約為 146 平方公尺，適合建設三盛村集會所供村民集會使用，該地價格經詢問約需 80 萬元左右，請公所編列預算向國有財產署申請有償撥用，以利地方建設。
辦 法	請鄉公所辦理
議 決	照案通過。
執行情形	<p>一、本案已於 111 年 7 月 20 日，向台西地政繳費辦理土地鑑界，本所於 111 年 9 月 20 日發函通知許村長智斌及許代表高源，台西地政將於 111 年 09 月 30 日上午 8 點 40 分辦理鑑界事宜，以釐清土地是否有佔用問題。</p> <p>二、本案用地總面積雖僅為 146 平方公尺，但仍需辦理委託設計監造及工程發包等採購流程，且公共場所之設置需符合消防及無障礙設施相關規定，故建議妥善研議後再編列經費辦理。</p>

雲林縣麥寮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6、17 次臨時會議決書

編 號	7
類 別	工 務
提 案 人	林志隆
附 署 人	許高源、吳明宜、張俊生
案 由	建請在施厝自行車步道北側道路設置路燈，以維護鄉民夜間人車安全。
說 明	施厝自行車步道自施厝南街往福聖街方向至興安路口，由於欠缺夜間照明，導致晚上在步道散步運動的鄉民常因視線不佳跌倒或發生其他危險，有必要設置路燈以保障民眾安全。
辦 法	請鄉公所辦理
議 決	照案通過。
執行情形	本案視本年預算經費使用情形，列為優先設置路燈地點。

## 雲林縣麥寮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6、17 次臨時會議決書

編 號	8
類 別	民 政
提 案 人	吳明宜
附 署 人	許高源、林緯豐、張俊生
案 由	建議開放麥寮公墓「惜恩堂」骨骸空位，給需安置骨灰的先人。
說 明	目前麥寮公墓「惜恩堂」骨骸尚有 200 多空位，因民情改變，火化的方式已經是目前的主流，請公所民政課協助安排將骨骸空位開放給骨灰先人安置，也讓家屬安心。
辦 法	請鄉公所辦理
議 決	照案通過。
執行情形	<p>一、本所業於 111 年 6 月 23 日以麥鄉民字第 1110010722 號函復貴會，因剩餘塔位過少（9/22 剩餘骨骸位 255 位，且多為坐南朝北）及塔位分散存放，故將骨骸位改為骨灰位將造成管理困難，且本所先前於 111 年 7 月份辦理塔位遞補後仍有 437 位（9/22）暫厝於臨時納骨塔，故將部份骨骸位變更骨灰位恐仍難以符合鄉民需求。</p> <p>二、有關貴會建議骨灰空位乙案，本所已盡速籌辦麥寮公墓第二座寶塔以符民眾需求。</p>



## 雲林縣麥寮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6、17 次臨時會議決書

編 號	9
類 別	民 政
提 案 人	吳明宜
附 署 人	許高源、韓青山、林志隆
案 由	請規劃麥寮公墓環保葬區，因應全新的喪葬方式。
說 明	<p>近年來，愈來愈多人接受離世後完全回歸自然的方式，採取各種環保葬禮。環保自然葬有好幾種，分別為「樹葬」、「花葬」、「灑葬」、「植存」、「海葬」等，以美麗的自然景觀代替冰冷幽暗的石碑墓園，除了可以維持生態的循環，還能減少繁文縟節所帶來的開銷。</p> <p>未來除了新設立的納骨塔外，要求必須在麥寮公墓內規劃環保葬區以因應時代的需求。</p>
辦 法	請鄉公所辦理
議 決	照案通過。
執行情形	<p>本所業於 111 年 6 月 17 日以麥鄉民字第 1110010723 號函復貴會，本案本所已於 111 年 6 月 7 日召開「麥寮鄉殯葬相關興建工程可行性評估成果報告審查會議」，併同於麥寮示範公墓評估規劃多元葬法。</p>

雲林縣麥寮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6、17 次臨時會議決書

編 號	10
類 別	社會福利
提 案 人	韓青山
附 署 人	許高源、吳明宜、林緯豐、張俊生
案 由	請提高社區共餐食堂伙食補助費用，以能維持餐點菜色水準，提升參與共餐意願。
說 明	自疫情爆發以來，各項原物料價格逐步高漲，今年尤其通膨嚴重，原訂共餐補助經費難以維持食堂現有餐點菜色水準，導致參與共餐意願降低，應將補助經費提高，讓社區共餐政策得以繼續推行。
辦 法	請鄉公所辦理
議 決	照案通過。
執行情形	有關本案經評估本所整體財政狀況及 112 年度預算籌編後，因本所財源不充裕之際，社區共餐補助預算擬維持 111 年度之預算額度。